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06號

原告 樺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淑貞

一、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金東禾建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 年度司促字第15179號），而被告金東禾建設有限公司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4,97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00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9,5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 件及繕本1 份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展榮